

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
并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海富通美元债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50130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、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	
限制大额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年12月3日
	限制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海富通美元债QDII（人民币）	海富通美元债QDII（美元）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501300	003606
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	是	是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	100.00元	10.00美元

注: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，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为了保证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平稳运作，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5年12月3日起调整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金额，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（基金代码：501300）由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100元，对于超过100元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；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03606）由不得超过250万美元调整为不得超过10美元，对于超过10美元的申请，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。

(2) 自2025年12月3日起, 本基金取消总规模上限21.70亿元人民币的限制。

(3) 在本基金实施上述业务限制期间, 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如有疑问,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-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hftfund.com)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3日